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15年度藝文起飛—藝起潮 TAIPEI

### 甄選簡章

####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及鼓勵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創作人才，透過甄選機制，提升其專業創作及表演之水準，導入多元族群文化欣賞，提供原住民族藝文團體(下稱表演單位)創作及發表原住民族音樂或樂舞文化之平臺與機會，形塑本市為原住民族文創之基地，特訂定本計畫。

#### 貳、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1日17時止受理報名，逾時不接受報名。

#### 參、甄選對象

1. 演唱類：凡具原住民族歌曲、傳統歌謠、駐唱、獲獎、表演經驗之個人、樂團或專科學校(含)以上之原住民社團。
2. 原住民族樂舞演出類(下稱樂舞類)：以立案之原住民展演團隊、藝文團體、協會或專科學校(含)以上之原住民社團為主。

#### 肆、甄選型態

「演唱類」及「樂舞類」。以傳統或新創原住民族音樂、歌謠及舞蹈等表演方式，展現原住民族文化藝術。

#### 伍、甄選審查時間（兩階段）

1. 初審階段：公告日至115年7月3日前，由本會委託專業單位以書面資料審核方式辦理。

2. 複審階段：115年7月3日前，進行評委書面資料審查評選，由本會邀請至少3名擔任評審審查，依據初審後各團隊提交之報名文件項目、文件內容、演出及獲獎經歷逐一評比，以書面線上資料評比審查分數高低級距作為甄選結果，並安排各報名團體隊伍演出場次及檔期。
3. 甄選錄取通知：錄取團隊名單及場次預定115年7月8日前，俟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 陸、報名方式

1. 活動官方網站：<https://2026artfun.com>
2. 郵寄：251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40號10樓
3. 傳真：02-2808-2284（可將報名表單印出填寫報名傳真後，請撥打客服專線確認）
4. E-mail：[hahazoo2000@gmail.com](mailto:hahazoo2000@gmail.com)（寄出後請撥打客服專線，確認是否寄送完成）
5. 線上 LINE ID 客服：hahazoo
6. 客服專線電話：0977-454-554 虞小姐
7. 免付費專線：0800-016-016

## 柒、報名檢附文件

- 樂舞類：「立案證明」及「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各乙份（營業狀況應為「營業中」、登記營業項目至少有「音樂表演」或「其他藝術表演」等相關登記事項）。
- 演唱類：個人請繳交個人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乙份。公司或立案團體請繳交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乙份。
- 所有團隊需檢附至少3分鐘演出影片之光碟乙片或電子檔供書面初審評選使用。

## 捌、展演期間

自徵選結果公告日後一週起至11月底前，每週六、日期間(依疫情、天候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會活動官網公告為準)。本會保留最終場地、場次及時間調整權利，如有同一時間、場地，由本會受託單位逕行協調，核定入選展演團隊應務必配合。

#### 玖、展演地點：

- 以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大稻埕碼頭原住民族樂舞展演空間為原則，惟為配合本府各機關(如：士林官邸菊展、國際會議、展演活動)或本會辦理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各項活動所需，本會保有調整演出地點、時段及場次之權利。
- 表演1星期前得知有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水災或其他不宜舉辦等因素，為顧及表演人員安全，視實際情形本會保留將展演活動延後、停辦或變更表演地點權利。
- 上開原因若因疫情期間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會得視情形將表演活動延後、停辦或變更表演地點，受補助者不得有異議。
- 展演團體報名時須務必配合本會指定地點展演，並不得選擇展演地點演出，如無法配合團體者，則取消場次及補助，其場次由本會另行分配。

#### 拾、演出內容及型態

1. 演出型態：演唱類(至少錄取5團(含)以上、及樂舞類(以至少錄取8團(含)以上為原則)。
2. 演出時段及地點：
  - A. 凱達格蘭文化館：每週六、日下午至閉館前。

- B. 大稻埕碼頭(本市延平河濱公園原住民族樂舞空間)：  
每週六、日傍晚至晚間9點30分前。
- C. 地點以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大稻埕碼頭原住民族樂舞展演空間為原則，惟為配合本府或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所需，本會保有調整演出地點、時段及場次之權利，無法配合之演出團體，本會有權取消團體補助經費及演出場次。
- D. 演出時間：演唱類每場次至少30分鐘、樂舞類每場次至少40分鐘(以「全民原教」概念於演出前或演出過程中，由主持人或演出者進行與演出內容相對應之族群及文化解說，避免觀眾對各族群文化產生錯誤的認知)。本會將參考表演單位規劃之演出日期與時段，依年度檔期安排後公告並個別通知。
- E. 演出人數：「演唱類」演唱人數至少2人(含伴奏，人數不限)；「樂舞類」演出人數依展演需求、舞碼、音控或傳統樂器展現及伴奏等，均屬展演人員，至少8人(含)以上。如每場次實際演出人員或團隊關係人有未達上述人數規定之情形或展演內容不符本案精神，本會有權依比例酌減、調降、取消團體補助經費及演出場次。

#### 拾壹、補助及甄選內容

1. 報名資格：
  - (1) 演唱類：凡具原住民族歌曲、傳統歌謠、駐唱、獲獎、表演經驗之個人、樂團或專科學校(含)以上之原住民社團。
  - (2) 原住民族樂舞演出類：以立案之原住民展演團隊、藝

文團體、協會或專科學校(含)以上之原住民社團為主。

- (3) 本市立案團隊或個人得優先考量，但仍需具有一定程度之展演品質。
- (4) 為合理分配本計畫補助款，經查各團隊間演出人員或團隊關係人重複情形者，本會得酌減核定場次及補助款，情形嚴重者，得不予補助。
- (5) 本活動之所有影、音、像等所有權屬本會（請附著作權聲明書），惟表演團體得無償使用（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

## 2. 評分標準：

### (1)初審-書面報名表團體簡介資料

評分項目	資料完整性	服裝道具	文化精神	演出內容規劃
評分比率	50%	10%	10%	30%
本階段達80分(含)者，進入複審階段；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得列入第二階段複審審查。				

### (2)複審-評委審查

【演唱類】【樂舞類】甄選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評核重點
專業與藝術水準	40%	表演技巧、藝術原創性、文化詮釋深度、舞台感染力。
在地培育與城市連結	30%	本市立案團隊或設籍證明、於本市之發展情形、過去在本市之演出實績。
內容整合與互動設計	20%	展演內容與「藝起潮 TAIPEI」主題之契合度、與觀眾互動之規劃、文化解說能力。
執行可行性與配合度	10%	展演人數符合規範（演唱≥2人、樂舞≥8人）、場地與時段配合意願。

- (3)本會將依評分加總平均後之序位，核定各表演團隊之演出場次。

## 拾貳、其他規定

凡符合報名資格者，應先行規劃演出場次，為配合本府或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所需，本會得依實際需求排定演出地點、時段及場次之權利。本補助費用依據各團體經歷及演出內容核予補助額度。

### 拾參、補助規定

本計畫核定之表演團體演出經費為本會補助，各表演團體應自行編列自籌款項20%，本會補助不逾計畫總經費80%，各項演出基準，詳如補助經費分級額度表。

錄取後演出補助經費分級額度表		
項目	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元)	說明
演唱類 (以錄取5團為原則)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唱者須輔以樂器伴奏，不得使用伴唱音樂，如係創作音樂使用伴唱音效，須經本會審查同意。</li> <li>2. 演唱人數應至少2人(含伴奏，人數不限)。</li> <li>3. 演出曲目至少應含1首原住民族音樂(可用漢語或族語演唱)。</li> <li>4. 每場次演出至少(含)30分鐘，倘為詞曲創作者，應於現場就其創作理念進行簡要說明(至多3分鐘，不含在演出30分鐘內)。</li> <li>5. 需於演出前或演出過程中以「全民原教」概念進行與演出內容相對應之族群及文化解說，避免觀眾對各族群文化產生錯誤的認知。</li> </ol>
樂舞類 (以錄取8團為原則)	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出曲目應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或流行音樂(可自行創作)。</li> <li>2. 演出人數依展演需求、舞碼、音控或傳統樂器展現及伴奏等，均屬展演人員，至少8人(含)以上，「樂舞類」每場次至少40分鐘。</li> </ol>

		<p>3. 需於演出前或演出過程中以「全民原教」概念於演出前或演出過程中，由主持人或演出者進行與演出內容相對應之族群及文化解說，避免觀眾對各族群文化產生錯誤的認知。</p>
--	--	--

#### 壹拾肆、音響設備

各演出團隊應自行加保平安險，並依場地現況「自備」音響設備，除凱達格蘭文化館依館內活動空檔提供基本電腦主機、音響、喇叭設備外，其餘展演場地、場次本會及廠商均不再額外提供設備或補助。大稻埕展演地點僅提供電源及簡易音響、喇叭，表演團體之表演音樂帶、樂器（音箱、樂器導線）及音響設備由表演團體規劃負責。

#### 壹拾伍、核銷方式及時間

1. 採事後撥款方式辦理，第1梯次核銷：5-6月之演出，於7月24日前檢送核銷文件為原則。第2梯次核銷：7-8月之演出，於9月24日前檢送核銷文件為原則。第3梯次核銷：9-10月之演出，於11月27日前檢送核銷文件為原則。第4梯次核銷：剩餘展演團隊之演出，於12月18日前檢送核銷文件為原則。
2. 若因疫情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或其他展演團隊同意等原因，本會得視情形調整或展演團隊整體完成展演後1次檢送核銷文件。
3. 以本會辦理115年度藝文起飛展演補助及行銷計畫之撥款及核銷方式辦理，並於12月18日前檢送核銷文件為原則外。核銷文件由本會受託單位於各表演團體演出完畢後依上述期程內，協助各表演團體指導及彙整檢具申請核銷文件所需領據、成果資料（含照片）、支出

明細表、接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影本及展演費印領清冊送本會核銷撥款。本會得視情形調整或整體完成展演後1次檢送核銷文件1次審核補助撥款。

4. 原始憑證應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5. 應繳交之核銷文件資料(演出當日現場提供)。
6. 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A.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B. 未依計畫內容及表演人數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C.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D.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受補助者應於本會通知後30日內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15年藝文起飛—藝起潮 TAIPEI

### 演出團隊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團隊名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郵件信箱：

登記地址：

## 115年藝文起飛-藝起潮 TAIPEI 甄選報名表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類 <input type="checkbox"/> 樂舞類
<b>演出單位</b>	
<b>本市立案/ 設籍身分</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立案團隊（統一編號：_____，附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籍本市（戶籍地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附戶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團隊/個人（設籍/立案縣市：_____）
<b>表演單位 介紹及演 出經驗</b>	<p>表演單位介紹及演出經驗：（詳附相關表演形式照片/影音檔）</p> <p>→ 有活動表演經驗者，可列舉近年重要表演相關經歷、展演執行成果：</p> <p>→ 無活動表演經驗者，務必附上團隊演出照片及影音檔：</p> <p style="color: red;">*簡述演出方式，並附上相關團體演出照片(需有代表原住民族的服裝/道具)、表演影音檔，做為附件。</p>
<b>演出內容</b>	<p><b>備註：</b>請具體說明演出內容，並應具體闡述表演曲目之創作與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至少200字以上，並檢附相關照片及表演影音檔。如介紹字數、照片、影音檔需求不符者，本會將通知補件，並於時限內補件繳交，逾期者不予受理。</p>

--	--	--	--

演出名單		姓名	職稱/角色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報名單位應自行加保平安險，並依場地現況自備音響設備。

**著作權聲明書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_\_\_\_\_ 保證展演期間，所有表演內容、音樂、曲目、舞蹈、戲碼等，皆符合甄選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本人/本團體同意自負法律責任。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歸責於本人/本團體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權益損害，本人/本團體同意負賠償之責。本人/本團體同意活動展演期間之所有影、音、像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所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使用權限，主辦單位享有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型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播放、上映、傳輸等權利（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皆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負責人身分證號：\_\_\_\_\_

團體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3

115年藝文起飛—藝起潮 TAIPEI 甄選

活動報名規範切結書

本人/本團體\_\_\_\_\_同意遵守主辦單位參加活動規範之義務。  
若有違反主辦單位活動規定或其他相關事宜，立聲明書人(表演團體)願負  
主辦單位處分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規範事項 >

- \* 本會保留最終場地、場次及時間調整權利，如有同一時間、場地，由本會受託單位位  
逕以協調，核定入選展演團隊應務必配合。
- \* 表演1星期前得知有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水災或其他不適舉辦等因素，為顧及表演  
人員安全，應視實際情形本會保留調整將展演活動延後、停辦或變更表演地點權利。
- \* 若因疫情期間需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會得視情形將表演活動延後、停辦或變更表演  
地點，受補助者不得有異議。
- \* 表演團體之表演內容、音樂曲、舞蹈、戲碼等，均應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  
慧財產權情事，將由表演團體自行負責。
- \* 本活動之所有影、音、像等所有權屬本會（請附著作權聲明書），惟表演團體得無償使  
用（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
- \* 展演團體報名時須務必配合本會指定地點展演，並不得選擇展演地點演出，如無法配  
者，則取消場次及補助，其場次由本會另行分配。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負責人身分證號：\_\_\_\_\_

團體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